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（周四）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加快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海扬涛”）股东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现金9,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智海扬涛60%的股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项详见2016年12月30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